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6)6325732
傳真：(06)6328722
電子信箱：yum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務字第1040865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辦法第31條規定，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略以，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倘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而擅自開發者，依水土保持法第23及33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得沒入機具、強制拆除、清除其工作物及暫停開發2年，合先敘明。
-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請貴所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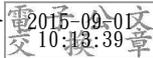




上開規定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7條之規定，請申請人先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核，俟該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後，再行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漁業科、畜產科、農務科



裝

訂

線